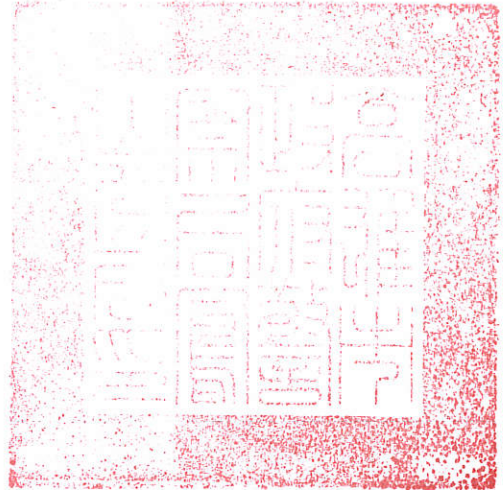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警鳳分警交字第 11475550200 號
附件：車輛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舉發違反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移置保管逾期未領車輛 1 批（詳如清冊）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、80 條、81 條、82 條。
- 二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3。
- 三、高雄市妨礙交通處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違反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移置保管未領回車輛（詳如清冊），「移置保管車輛領回通知書」業經本分局以郵務按車籍地址送達，為郵務機關以無此地址或查無此人退回特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20 日期滿發生效力。
- 三、移置保管領回通知書由本分局保管，請被通知人盡速向本分局（高雄市鳳山區文龍東路 566 號、承辦單位：交通組、電話：07-7777950）領取，並辦理領回移置保管車輛相關事宜，屆時未領回移置保管車輛者，本分局依法辦理公告拍賣。

分局長 林俊賢